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15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罗锦玉通讯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1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开展集团池业务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5年11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开展集团池业务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3)。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15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10,0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相关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相关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担保有关联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涉及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和潘俊玲女士,林海川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俊玲为林海川配偶。

林海川和潘俊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拟向浦发银行申请10,0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阳鸿")及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申请融资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方式、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方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

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是为了帮助公司顺利取得银行授信,是其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10月末,公司向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1,071.77万元,接受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473.92万元,前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545.69万元。

2025年年初至10月末,公司审议通过的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45,520.00万元。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各项借款事宜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15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开展集团池业务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10,0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并与下属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三江")、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和浙商银行开展集团池业务,相关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东莞三江、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共享前述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为前述下属公司使用前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开展集团池业务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相关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与本次关联担保有关联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先生和潘俊玲女士,林海川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俊玲为林海川配偶。

林海川和潘俊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鲢沙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力

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港口经营;成品油仓储;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安全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包装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东莞三江75%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东莞三江25%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155.16	76,534.59
总负债	34,525.82	37,151.28
净资产	38,629.33	39,383.3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408.46	9,805.51
利润总额	86.59	4,921.52
净利润	199.60	4,535.55

注:2024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东莞三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5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石化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韵涛

注册资本:30,060.660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石化码头的经营,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甲苯、甲醇、二甲苯、乙二醇、汽油、柴油、燃料油、基础油、煤油、石油原油、石油馏出物、未另列明的(包括抽余油、石脑油等))的装卸、存储;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服务(以上涉外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石化码头的建设、石化行业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太仓阳鸿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0,001.54	194,042.35
总负债	142,993.70	124,271.57
净资产	67,007.84	69,770.78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6,203.46	25,683.30
利润总额	13,076.03	12,140.84
净利润	12,236.25	10,680.18

注:2024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太仓阳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9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堤顶路65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25,572.07696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在阳鸿公司自备码头内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从事货物装卸(通过管道输送方式装卸)、仓储(集装箱除外,危险货物装卸按《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载明的种类进行)及船舶淡水供应的港口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南通阳鸿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0,050.25	186,375.88
总负债	139,965.56	145,160.26
净资产	40,084.69	41,215.62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036.61	15,968.73
利润总额	-1,253.38	2,782.27
净利润	-1,162.80	2,532.39

注:2024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南通阳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申请10,0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并与东莞三江、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和浙商银行开展集团池业务,公司与前述下属公司共享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分别为前述下属公司使用集团池额度各提供最高额为1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人林海川及潘俊玲分别为本次银行授信暨集团池业务事项各提供最高额为1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上述申请融资、集团池业务以及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方式、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方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与下属公司东莞三江、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开展集团池业务,是为满足前述共享主体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灵活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促进其经营发展。

公司关联人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是为了帮助公司顺利取得银行授信,是其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

下属公司东莞三江、太仓阳鸿、南通阳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管理方面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的集团池业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10月末,公司向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1,071.77万元,接受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473.92万元,前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545.69万元。

2025年年初至10月末,公司审议通过的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45,520.00万元。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各项借款事宜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575,229.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19.6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41,469.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6.74%。公司对合营公司担保金额为33,7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89%。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不超过25,000.00万元,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未明确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与下属公司东莞三江、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开展集团池业务,是为满足前述共享主体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灵活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促进其经营发展。

下属公司东莞三江、太仓阳鸿、南通阳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管理方面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的集团池业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开展集团池业务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15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下午16: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开展集团池业务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5年11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开展集团池业务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提案2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提案均属于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12月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卓乃建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0

2、投票简称:"宏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开展集团池业务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执

截至2025年12月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25年12月2日17:00前将参会回执、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须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传回公司;

2、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融通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增享纯债债券A	融通增享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46	01755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577	1.149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5,072,235.92	104.3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5	0.235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11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025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1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1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跃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27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舒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冠中、黄浩荣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冠中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雷冠中先生仍担任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浩荣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黄浩荣先生仍担任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华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稳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2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investors@ebmedic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解江冰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郭彦昌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裕茜女士

独立董事:王静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investors@ebmedic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爱博医疗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89748322

电子邮箱:investors@ebmedic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5[05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所获股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招商轮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023,4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744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管股权激励所获股票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号。公司副总经理徐晖先生、胡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孔康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通过股权激励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475,602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5890%,每人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其个人持股总额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限为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截至减持期限到期之日(2025年11月19日),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共计减持公司股票428,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31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徐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66,490股
持股比例	0.0107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66,490股
股东名称	胡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85,560股
持股比例	0.0035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85,560股
股东名称	孔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50,360股
持股比例	0.0092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750,36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徐晖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减持数量	216,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6,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68~9.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30,48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22股
减持比例	0.00267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683 %%
当前持股数量	650,490股
当前持股